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睿蓝汽车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睿蓝汽车”)在本公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系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港股代码00175)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转换调整,依据不同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睿蓝汽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定,亦不能完全反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与吉利汽车旗下子公司于2022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了睿蓝汽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分别持有其55%及45%股权 (吉利汽车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睿蓝汽车45%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吉利汽车为香港上市公司,因其于2024年3月20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其中涉及睿蓝汽车的主要财务数据,现将睿蓝汽车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相应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395,971.05
其中:货币资金	195,221.70
非流动资产	177,121.35
资产总计	573,092.39
流动负债	485,860.97
非流动负债	1,253.04
负债总计	487,114.01
实收资本	145,000.00
资本公积	2,973.88
盈余公积	277.60
未分配利润	-62,273.10
股东权益总计	85,97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3,092.39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348,449.56
财务费用	-1,273.88
其中:利息收入	1,507.26
利息支出	73.31
利润总额	-72,694.16
所得税费用	-10,463.68
净利润	-62,230.48
综合收益总额	-62,230.48
其中:本年度发生的折旧及摊销	17,672.57

注: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1,041.18万元。本公告中数据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同时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同时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及(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同时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视频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视频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与相关部门行政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以下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二)欢迎投资者积极提问。投资者既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 也可于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0,351,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吕祥友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606,968	98.7819	52,744,864	1.218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5万股。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2、授予数量:69.5万股

3、授予人数:33人

4、授予价格:17.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3	69.5	1.98%	0.03%
小计	33	69.5	1.98%	0.03%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6-4号), 验证截至2024年2月20日, 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出资款11,832,37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137,375.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9.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63,769	695,000	65,358,7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8,315,902	0	2,338,315,902
其中:A股	1,735,107,582	0	1,735,107,582
B股	603,208,320	0	603,208,320
总计	2,402,979,671	695,000	2,403,674,67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892.14万元,2024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9.5	653.70	681.17	381.56	169.22	6.4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天津)”或“发包单位”]近日与山东沪江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315个日历天。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

二、合同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天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百润股份: 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百润股份: 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68)。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8号

经营范围:酒、饮料生产,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沪江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洪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6596号 (中元科技创新园)E座南楼三层310-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 履行能力分析

据了解分析,交易对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名称:巴克斯酒业(天津)生产扩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泉达路18号。

3. 工程内容:承包单位需按照发包单位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建构筑物的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暖通工程、各专业预留预埋工程、室外厂区道路、围墙、管网及管道支架等工程;现有场地内与临近场地交接区域的电气、热力、消防、雨污等管网管线移位、改造以及现有场地区域内地表构筑物、植被等清表拆除等工作。

4.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2月(暂定,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315天(含春节、周末等节假日、含雨雪天气日)。

5. 合同价款:工程合同总价4,900万元整。

6.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将实施公司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建设,并为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提供有利保障。

六、备查文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515】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9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 2023年9月8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VY20233845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90,575.3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 2023年09月14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VY20233372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03月18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02,695.8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减: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5,300.0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8,157.38
其中:2023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3,350,052.81
其中:2023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止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30,420.18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30,420.1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515】	1,000	1.5000%-2.335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00%-2.3353%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51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取得EBS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2.3353%
产品期限	184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 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316,503.73	570,037,774.64
负债总额	37,249,994.24	36,822,7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09.49	533,215,063.84
货币资金	150,429,104.50	106,829,360.73
	2022年	202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997.15	11,448,5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389.36	20,784,748.96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3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3000	34.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00	50.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9.06	2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27	25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3500	9500	153.82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6,3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6,3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限售期满后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售期已届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1.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股份登记日期